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独立意见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了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顾友良先生、熊剑峰先生、程悦先生、王立新先生、张少文先生、欧阳立东先生简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同意董事会聘任顾友良先生、熊剑峰先生、程悦先生、王立新先生、张少文先生、欧阳立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根据王淑华女士的简历，未发现王淑华女士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淑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定安

谢克人

叶东文

2016 年 12 月 30 日